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S35-04R1

修正案号: 39-8690

一. 标题: 【取消】尾桨 - 尾桨桨毂变距摇臂 - 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公司(前欧直公司)生产的装有件号为P/N 350A121368.01, P/N 350A121368.02, P/N 350A121368.03或P/N 350A121368.04的尾桨桨毂(TRH)变距摇臂组件(以下简称“组件”), 并且包含件号为P/N 350A121368.XX(其中XX是除了为组件保留的01, 02, 03和04之外的两位数字编号)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以下简称“零件”)的型号为AS 350 B, AS 350 BA, AS 350 BB, AS 350 B1, AS 350 B2, AS 350 B3, AS 350 D, AS 355 E, AS 355 F, AS 355 F1, AS 355 F2, AS 355 N和AS 355 NP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注: 组件的件号或者零件的件号可能被标记在受影响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上。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133-CN, 2016 年 02 月 16 日颁布;
2. 空客直升机公司 AS350 ASB No. 05.00.74,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 Rev.2 版本;
3. 空客直升机公司 AS355 ASB No. 05.00.65,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 Rev.2 版本。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

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2013年，曾收到了一起在尾桨桨毂变距摇臂的星形件上发现裂纹的报告。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最终可能会引起两个摇臂的星形件失效，导致抗扭矩功能丧失，进而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解决这种状况，欧直公司分别为AS 350直升机和AS 355直升机发布了编号为ASB No. 05.00.74和ASB No. 05.00.65的两个紧急服务通告。在调查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性措施，CAAC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13-AS35-04，要求对受影响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进行重复性目视检查，检测是否存在裂纹，并根据检查的结果使用可用组件进行更换。

在适航指令CAD2013-AS35-04颁发之后，后续的调查结果表明，所收到报告事件中的裂纹仅发生在装有额外的机头下部配重的情况下，该改装的识别号是(MOD) 07 5601。该MOD仅在特定的AS 350 B3直升机上实施，并且适航指令CAD-2013-AS35-01已经处理了这种不安全状况。因此，按照CAD2013-AS35-04的要求，对未实施该项MOD改装之外的直升机进行重复性检查是没有必要的。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13-AS35-04中的要求的全部措施和规定。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